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 申請作業程序 修正說明

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

108年2月



大綱

- 一、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整體架構
- 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法架構與內容



一、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整體架構

1. 立法目的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自107年4月19日施行，鑒於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辦理電能直轉供，憑證中心為鼓勵業者同步辦理直轉供事宜及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以縮短業者整體申請期程，並提供申請人可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

2. 申請作業程序內涵及架構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第二條 申請流程
 第三條 申請作業
 第四條 查核報告簽發

第五條 發電量數據回傳
 第六條 發電量數據查證
 第七條 憑證核發

第八條 發電設備變更及終止
 第九條 憑證讓與
 第十條 憑證使用宣告



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法架構與內容

3. 修法架構

- ① 增訂提供再生能源憑證資訊中心平台（修正條文第三條）
- ② 明訂現場查核之主要缺點。（修正條文第三條）
- ③ 增訂申請文件之設備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可於現場查核後補件提出（修正條文第三條）。
- ④ 明訂電能轉供之再生能源憑證核發起始日。（修正條文第五條）
- ⑤ 明定採電能轉供者，應同意中心向提供服務之輸配電業者取得電能轉供者及使用者之電量資訊，並介接於中心平台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⑥ 明訂自發自用採餘電躉售者，再生能源憑證核發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⑦ 明定採電能轉供者，應同意中心向提供服務之輸配電業者取得電能轉供者及使用者之電量資訊，並介接於中心平台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⑧ 明定憑證資訊皆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法架構與內容(續)

① 增訂提供再生能源憑證資訊中心平台 (修正條文第三條)

配合電子化趨勢，增訂得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憑證相關作業，申請人可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無須填寫書面表單。

第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款	(一) 申請人得於 <u>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www.trec.org.tw)</u> (以下簡稱 <u>中心平台</u>) 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 申請人應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表TC-01)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



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法架構與內容(續)

② 明訂現場查核之主要缺點。(修正條文第三條)

明訂現場查核之主要缺點包含未使用經檢定核可之電表及採用電表精度未達0.5級等事項。

第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款	<p>(七) 經查核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時程），主要缺點經矯正後需再進行現場查核確認改善結果。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p> <p>1. 主要缺點：<u>電表未經檢定核可、電表精度未達0.5級</u>、電力來源不明確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易導致發電量計算不精確或無法確認電力來源之缺點者。</p>	<p>(七) 經查核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時程），主要缺點經矯正後需再進行現場查核確認改善結果。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p> <p>1. 主要缺點：未使用符合規定之電表、電力來源不明確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易導致電力生產不足、發電量計算不精確或無法確認電力來源之缺點者。</p>



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法架構與內容(續)

- ③ 增訂申請文件之設備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可於現場查核後補件提出（修正條文第三條）。

申請人尚未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前，可先行檢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者或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於設備查核後再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加速再生能源憑證案場申請進度。

第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款	<p><u>前述第一款第六目文件，如申請人尚未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可檢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者或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於設備施工完竣後先行辦理設備查核，經查核符合規定並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後，始得簽發設備查核報告。</u></p>	<p>本條新增</p>



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法架構與內容(續)

④ 明訂電能轉供之再生能源憑證核發起始日。(修正條文第五條)

增加電能轉供者可依據輸配電業者轉供電量起始日，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起始日。

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款	<p>五、憑證中心接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發電量數據。</p> <p>(一) 申請人取得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開始累計發電量。<u>透過輸配電業進行電能轉供者，得依據輸配電業者轉供電量起始日，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起始日。</u></p>	<p>五、憑證中心接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發電量數據。</p> <p>(一) 申請人於取得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p>

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法架構與內容(續)

- ⑤ 明定採電能轉供者，應同意中心向提供服務之輸配電業者取得電能轉供者及使用者之電量資訊，並介接於中心平台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因應電業法轉供業者申請再生能源憑證，為確保憑證核發數量之正確性，須由轉供電能之輸配電業者提交相關轉供電能資料予憑證中心。

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款	<p>(二) 發電量回傳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電能直供及自發自用者，發電量回傳採自動回傳方式，應每五分鐘將發電量</u>回傳至中心平台；非採自動回傳方式，申請人須於每月三日前於中心平台完成前月每日發電量數據登錄。 	<p>(二) 發電量回傳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電量自動回傳至系統。 2. 非採自動回傳方式者，申請人須於每月三日前提供前月每日發電資訊予憑證中心。



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法架構與內容(續)

⑥ 明訂自發自用採餘電躉售者，再生能源憑證核發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自發自用採餘電躉售者僅針對自用之再生能源電量作為憑證核發依據。

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款	<p><u>2. 自發自用採餘電躉售者，其憑證核發數量不得含括躉售電量，並應每月提交再生能源電費躉售帳單，經中心平台扣除躉售電量後核發再生能源憑證。</u></p>	<p>本條新增</p>

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法架構與內容(續)

- ⑦ 明定採電能轉供者，應同意中心向提供服務之輸配電業者取得電能轉供者及使用者之電量資訊，並介接於中心平台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因應電業法轉供業者申請再生能源憑證，為確保憑證核發數量之正確性，須由轉供電能之輸配電業者提交相關轉供電能資料予憑證中心。

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款	<p><u>3. 電能轉供者應每月提供電費轉供帳單，並同意由提供服務之輸配電業者提供申請人之轉供電量資訊，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依據。</u></p>	本條新增

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法架構與內容(續)

⑧ 明定憑證資訊皆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修正條文第七條)

增訂每月核發憑證，並明定憑證資訊皆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

第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款	七、憑證中心每月核發憑證予申請人，電量累計一千度即核發一張憑證，並於中心平台登錄核發之憑證數量。	七、每達一千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